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easy* 聊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宣導手冊>

目錄

壹、	什麼是網域名稱爭議？爭議該怎麼解決？.....	3
貳、	有了網域名稱爭議，該向誰提出申訴？.....	3
參、	爭議處理辦法處理的範圍為何？.....	4
肆、	要符合什麼要件才能提起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5
伍、	申訴人要如何填寫網域名稱爭議申訴書呢？.....	7
陸、	爭議處理程序何時開始？.....	8
柒、	整個爭議處理程序所需的費用，大概是多少呢？該由誰負擔？.....	8
捌、	書狀寄送方法為何？.....	9
玖、	註冊人要如何填寫網域名稱爭議答辯書呢？.....	10
壹拾、	專家小組要如何組成？.....	11
壹拾壹、	專家小組如何審理案件？決定書做成的效力為何？.....	11
壹拾貳、	什麼情況下爭議處理程序會終止？.....	12
壹拾參、	網域名稱的取消或移轉.....	13
壹拾肆、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流程圖.....	14
壹拾伍、	歷年爭議處理案件統計分析.....	15
壹拾陸、	附錄.....	16
	附錄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17
	附錄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	22

本書內容不必然代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之立場，如有實際爭議個案，仍依 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其
實施要點處理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編撰

2005 年 3 月

壹、什麼是網域名稱爭議？爭議該怎麼解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TWNIC）為管理<.tw>國家代碼網域名稱之機構，其受理網域名稱註冊是採取所謂『First come, first served』的原則，因此，只要該網域名稱尚未被人註冊，申請人若具備申請資格即可取得該網域名稱的使用權，且 TWNIC 受理申請時，並不審查該網域名稱是否為他人註冊商標、事業名稱或姓名。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用以辨識網站的網域名稱，也成為商業上爭逐的目標之一。有心人士即會惡意以他人商標、事業名稱、姓名等表徵中相同或近似之文字，搶先註冊作為自己的網域名稱，以便將來出售圖利，或直接使用該網域名稱，使消費者混淆服務來源，因此便可能產生網域名稱與上述表徵之權利產生衝突。

在我國既有的法制上，這些爭議可能涉及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將網域名稱之使用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態樣。而網域名稱的爭議亦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表徵權利人可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然而，上述二種救濟方式，可能延宕多時，耗費成本甚高，可說是較不經濟的解決方式。

網域名稱產生之爭議，除提起訴訟途徑外，TWNIC 於 2001 年採用主管全球網域名稱管理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 ICANN）所推行的「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制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建立一套更快速、有效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TWNIC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的決定，對 TWNIC 有直接的拘束力，TWNIC 會依據此一決定，取消或移轉有爭議的網域名稱，整個程序所需時間僅約 40-50 餘天，可說是解決網域名稱爭議的最佳選擇！

本文以下即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 TWNIC 所建立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貳、有了網域名稱爭議，該向誰提出申訴？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是由 TWNIC 訂立，但 TWNIC 本身也是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機構，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使公平性受到質疑，所以根據處理辦

法第十二條，TWNIC 在網域名稱爭議的處理上，是保持中立，不介入註冊人與申訴人之間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的爭議。因此，此套爭議處理機制是由經 TWNIC 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來運作。目前經 TWNIC 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stlc.iii.org.tw>、與「台北律師公會」<www.tba.org.tw>，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具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資格的專家，組成一人或三人的「專家小組」，公正處理註冊人與申訴人之間的網域名稱爭議。

此二家機構與 TWNIC 間是獨立的，並不互相隸屬，爭議處理機構依 TWNIC 訂立的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獨立運作機制。TWNIC 除了應爭議處理機構的要求，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有關的資訊外，TWNIC 並不以任何方式參與爭議處理程序。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後，TWNIC 也只負責執行專家小組的決定，不對爭議處理結果負任何責任。

民眾如果有上述網域名稱的爭議，可至這二個機構的網站上查詢相關事項，選擇向任一家處理機構提出申訴。須注意的是，申訴人不可對同一網域名稱爭議，同時向二家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參、爭議處理辦法處理的範圍為何？

一、僅處理國家代碼(ccTLD)為<.tw>的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是為處理在 TWNIC 註冊的網域名稱所引起的爭議而訂立。¹因為，TWNIC 目前只被授權管理屬於<.tw>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所以本處理辦法只能適用於國家代碼(ccTLD)為<.tw>的網域名稱。²

至於非<.tw>的網域名稱，則要看它有沒有國家代碼，如日本為<.jp>、中國為<.cn>。有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其註冊管理機構大多有類似 TWNIC 此一辦法，因此要解決這些網域名稱爭議，必須依循這些管理機構所頒布的辦法解決。

我們常看到沒有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如<.com><.org><.net>等，則是直接援用 ICANN 所頒布的「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DRP），可向 ICANN 所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民眾可以在 ICANN 網站查詢到。
<http://www.icann.org/dndr/udrp/approved-providers.htm>

二、處理註冊人與第三人間的網域名稱爭議

¹ 或許大家會感到好奇，為什麼 TWNIC 有權力去管理<.tw>的網域名稱？這是因為在目前 ICANN 架構下的網域名稱管理，是採取所謂「層級式網域名稱系統」（the hierarchical domain name system），因此有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就必須有適當之機構加以管理。

² 舉例來說關於 abc.com.tw 的爭議即可以使用本處理辦法加以處理，但 abc.com.kr 就不可以循本處理辦法解決爭端，因為它的國家代碼不是<.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當事人，有申訴人與註冊人。「註冊人」，是指依註冊管理機構（即 TWNIC）公布的辦法，註冊網域名稱，並可使用的人。³「申訴人」，是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服務關係以外的第三人，通常是商標、事業名稱、姓名等表徵的權利人，針對註冊人註冊的網域名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請求取消或移轉該網域名稱。

民眾要特別注意，**處理辦法是處理註冊人與第三人間的爭議**。如果是註冊人（或申請網域名稱的人）與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間發生的「註冊服務消費爭議」則不是處理辦法要解決的問題。舉例來說，如你去申請網域名稱被拒絕註冊、或是你已經註冊，而與註冊機構在契約關係上發生爭議等，這些情形可向註冊管理機構（TWNIC）或受理註冊機構進行申訴。

肆、要符合什麼要件才能提起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申訴人，要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必須**同時具備**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一至三款的要件，茲臚列如下：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申訴人如果只證明這個有爭議的網域名稱跟你的商標近似，是不夠的！還得證明有另外兩個要件才行哦！以下分就各要件的涵義詳述如下，並輔以歷年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中，專家決定書的見解，以供卓參。

（注意！歷年的見解僅作參考，每個案件的實際情況並不盡一致，因此專家的決定會因個案而有不同！！）

一、近似與混淆的認定

第一個要件中「商標、標章」的意義，就是指商標法上的商標與標章；「其他標識」，是指如同前述的商標、標章、姓名等一般，可以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使相關大眾可以用來區別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關於此一要件，歷年爭端案件中，專家小組關於此項要件所表示的意見如下：

- (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是否近似，與彼此營業項目無涉，如對網

³ 包括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與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上述「受理註冊機構」是指有 TWNIC 授權，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業者。目前國內有協志科技、亞太線上、中華電信、網路中文、網路家庭與數位聯合、台灣固網、雅虎國際、台灣電訊網路服務。

路使用者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便符合此項要件。(m-ms.com.tw, STLC2001-001, 7.3(3))⁴、(boss.com.tw, STLC2001-002, 7.5)。

(2) 商標與網域名稱間是否近似可依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份之原則，加以判斷。(m-ms.com.tw, STLC2001-001, 7.3(4))。

(3) 字母大小寫雖有區別，仍會構成混淆：(ups.com.tw, STLC2001-007, 7.3(2))。

(4) 商標或事業名稱是否著名，雖然非屬申訴成立之要件，然而知名度之高低，對於是否造成混淆之判斷，則有所影響。(michelin.com.tw, STLC2001-006, 7.3(4))。

(5) 本要件的構成與是否構成對他人商標權之侵害，並沒有絕對的關連性。亦即，並非未侵害他人商標權，即不該當本款規定。(ups.com.tw, STLC2001-007, 7.3(4))。

二、權利與正當利益的認定

在第二個要件上，「權利」是指在法律上所承認的權利，如商標權、姓名權、商號使用權等。「正當利益」在認定上比較不易，可能必須視個案加以認定。依據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認定上可以考慮是否符合以下幾點：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因為構成權利或正當利益要件的認定上比較複雜，以下僅就爭端案中專家小組認為不構成正當權利的意見部分加以簡介，以供參考。

1. 註冊人不得單純以時間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在先之事實，而主張對系爭網域名稱擁有權利或正當利益。(m-ms.com.tw, STLC2001-001, 7.4(2))。
2. 註冊人公司名稱、提供之服務或商品與網域名稱無任何關連，且未加以使用易被認為無權利或正當利益。(m-ms.com.tw, STLC2001-001, 7.4(2))、(tvbs500.com.tw, STLC2002-009, 7.4(2)-7.4(3))、(intel.com.tw, STLC2004-002, 7.4(1)-7.4(3))。
3. 若申訴人與註冊人有契約關係約束下，可能會被認為屬於非善意。(cashpia.com.tw, STLC2001-008, 7.3)。

三、惡意的認定

⁴ 歷年爭端案件可以到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網站<http://stlc.iii.org.tw/twnic/>查詢，以下爭端案均以(爭端案名稱，編號，該原則在內文中的段落編號)的格式表示，以供讀者參考，例如 m-ms.com.tw, STLC2001-001, 7.3(3)，就是表示參考編號為 STLC2001-001 之 m-ms.com.tw 案的内文第 7.3(3)段。

第三個要件「惡意」註冊或使用的認定上，根據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可以考慮下列幾點：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在歷年爭端案件中，專家小組關於此項要件的判斷，曾表示下列意見：

1. 根據處理辦法規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註冊人惡意使用」二個要件中，只要其一成立，便合於該款之要件：(m-ms.com.tw, STLC2001-001, 7.5(2))。
2.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舉之情形，並不排除專家小組以雙方當事人提出之其他理由或證據，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boss.com.tw, STLC2001-002, 7.7(1))

關於「惡意」的判斷，還可以參考下列案例中的專家意見：(河合鋼琴.tw, STLC2002-008, 7.5(3))、(tvbs500.com.tw, STLC2002-009, 7.5(4))、(easybank.net.tw, STLC2004-006, 7.5(3)-7.5(5))。

伍、申訴人要如何填寫網域名稱爭議申訴書呢？

申訴人在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訴時，必須填妥爭議處理機構所製作的申訴書(可以於各爭議處理機構網站下載)。申訴書之內容，包括以下幾個事項，依序為：

1. 申訴人及代理人的資料，包括申訴人、代理人、營業登記證號碼、身份證字號、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2. 聯絡方式，也就是聯絡人、聯絡方式、地址等，其中電子郵件傳送或以一般郵件寄送此一欄位，與之後各種書狀是否送達當事人的認定有關，請務必勾選。
3. 申訴資料，包括：
 - (1) 提供註冊人之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這是為了方便爭議處理機構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⁵。
 - (2) 所爭議的網域名稱有哪些⁶、負責註冊這個網域名稱的受理註冊機構。
 - (3) 申訴理由與附件內容概述，申訴人應說明系爭網域名稱所涉及的商標、標

⁵ 註冊人資料可於 TWNIC 網站 WHOIS 資料庫中查詢。

⁶ 特別提醒申訴人，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同一申訴人與註冊人間，有數個網域名稱爭議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以向專家小組，申請合併處理。專家小組有決定是否合併處理的權限。也就是即申訴書中，申訴的網域名稱可不限於一個，但要注意費用不同。

- 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以及其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4. 勾選由一位或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專家組成的方式可詳參下節介紹。
5. 勾選救濟方法。申訴人可選擇取消註冊人的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兩種。⁷
6. 說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這裡所謂的「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在解釋上應只限於在申訴時，已經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或已依職權調查處理者、或者雙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請求仲裁。
7. 申訴人與代理人簽名蓋章。
8. 能夠支持申訴理由成立的證明文件、證據等，以供專家小組在作出決定之參考。

爭議處理機構如果發現申訴書的內容，有不合規定的情形(例如漏填上述內容的情形)，會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果未於上述期間內補正者，將會被視為撤回申訴**，爭議處理機構也不會繼續進行爭議處理，不過之後申訴人仍能重新提出申訴。

陸、爭議處理程序何時開始？

爭議處理機構在收到申訴書，應確認申訴書的內容是否符合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的規定，申訴人也必須依規定繳交費用給爭議處理機構。爭議處理機構會於收到費用後的三日內，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就是整個爭議處理程序的開始日。在此日後爭議網域名稱之狀態會成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進行中」。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或結束後二十日內，註冊人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給他人，因此這段時間內 TWNIC 將不受理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之申請，但該域名仍可以正常解析使用。

柒、整個爭議處理程序所需的費用，大概是多少呢？該由誰負擔？

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爭議事件之費用，由申訴人負擔。但註冊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其費用應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須注意的是，申

⁷ 在此特別提醒申訴人，若勾選移轉網域名稱，請先注意申訴人是否具備該網域名稱的申請資格，因為 TWNIC 對各類屬性型域名訂有不同的申請條件，例如<idv.tw>類型的網域名稱只有自然人才可以申請註冊，而<net.tw>限於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從而建議申訴人在決定救濟方式前，若有疑問可先洽詢 TWNIC，如不具系爭網域名稱的申請資格，即勾選取消註冊，否則專家可能以無法執行移轉為由而駁回申訴。

訴人若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終止（參照實施要點第十九條）。

原則上是由各家爭議處理機構決定費用的額度，然而 TWNIC 訂有收取費用標準，可以提供大家參考（以下數額都是最上限）：

一、由一名專家組成時

申訴的網域名稱數目	費用（新台幣）
1-5	4 萬元
6 以上	5 萬元

二、由三名專家組成時

申訴的網域名稱數目	費用（新台幣）
1-5	8 萬元
6 以上	10 萬元

不過，如果有進行言詞審理等其他程序的話，爭議處理機構可能會視情況酌收所需的費用，必須視各爭議處理機構所制訂的附則加以決定。

捌、書狀寄送方法為何？

當申訴內容符合規定，且申訴人繳交費用後，爭議處理機構就會寄送申訴書給註冊人。至於寄送的方式，根據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可以有下列幾個寄送方式：

- 1.以郵寄及傳真的方式，將申訴書寄送給登記於註冊機構資料庫中的註冊人地址及傳真號碼。
- 2.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到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的註冊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及 postmaster@註冊人的網域名稱。
- 3.將申訴書寄到註冊人所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寄送的地址，以及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告知的註冊人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過程中，爭議處理機構必須傳送許多文件給雙方當事人，根據實施要點規定，聯絡寄送方式是依據申訴人與註冊人於申訴書或答辯書中勾選聯絡方式為之。不過如果各當事人沒有選擇寄送方式時，根據實施要點第二條，爭議處理機構也可逕自採取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擇一為之：

- 1.利用具傳送紀錄之傳真機傳送。
- 2.利用郵寄或其他寄件業者之服務。
- 3.經由網際網路傳送，且有傳送紀錄者。

如果有以電子郵件傳送的情形，必須以純文字的格式為之。

另可在此一併說明的是，除了申訴書外，在處理過程中爭端處理機構會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過程中，傳送給雙方當事人文件的情形包括：

- 一、專家小組對任一方當事人聯絡時，其副本會送交他方當事人及爭議處理機構。
- 二、爭議處理機構對任一方當事人聯絡時，會送交他方當事人副本。
- 三、任一方當事人聯絡他方當事人、專家小組或爭議處理機構時，也會提出副本予他方當事人、專家小組及爭議處理機構。

之所以有以上規定，是因為爭議處理機構與當事人任何一方，都必須對聯絡的事項有所知悉，以做到爭議處理上的公正與透明。

玖、註冊人要如何填寫網域名稱爭議答辯書呢？

註冊人應在收到申訴書的那一天，也就是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工作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如果註冊人沒有提出答辯書的話，專家小組依據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項，將可直接依據申訴書的內容作出決定，因此註冊人應在收到申訴書時，好好把握為自己答辯的機會！

至於答辯書的內容，依據實施要點第五條的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之）：

- 1.根據爭議處理機構附則所定之格式，針對申訴書的陳述和主張內容，提出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理由。
- 2.註冊人及其代理人的資料。
- 3.聯絡方式，包括以電子郵件或一般郵件寄送。
- 4.如申訴人在申訴書上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想要由三名專家組成時，註冊人必須將此一要求註明在答辯書中，並自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但須注意的是如果申訴人只選定一名專家，註冊人要求三名專家時，註冊人必須負擔一半費用。
- 5.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此一「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如同申訴書一般，在解釋上應只限於在申訴時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或已依職權調查處理者、或者雙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請求仲裁。
- 6.註冊人所依據的證據文件，以證明註冊人所言屬實。

爭議處理機構在收到註冊人的答辯書後，會在三日內寄送答辯書給申訴人。

壹拾、 專家小組要如何組成？

各家爭議處理機構通常會從學者、律師或智慧財產領域的專家中選出專家名單，並公布專家的相關學經歷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申訴人或註冊人必須在申訴書或答辯書中提出專家小組的組成方式。申訴人先在申訴書內表明選擇一名或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然後再由註冊人於填寫答辯書時選擇。可能組成的情形如下：

一、如果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由一名專家擔任時，此一專家是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

二、當申訴人決定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當事人需自行從爭議處理機構公布的專家名單中選出三名候選專家名單，並填寫於申訴書或答辯書中。爭議處理機構會自申訴人與註冊人所各自選出的三名候選專家中各選定一名，至於第三名專家的選定，是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五名候選專家名單，於平衡考量當事人間意見後，選定之。

三、如果申訴人選擇一名專家，而註冊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申訴人則應在爭議處理機構將答辯書送達申訴人後五日內，依據專家名單選出三名候選專家，之後爭議處理機構會依前段同樣方式選定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但需注意的是，此種情況註冊人必須在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時，繳交一半的費用。如果註冊人沒有繳交的話，仍然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在專家小組是由三人組成的情形，可以參考下圖：

專家小組人數選定方式

申訴人選擇	註冊人選擇	專家小組人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人(須負擔一半費用)	三人
三人	- 人(在人數決定上無選擇權)	三人

壹拾壹、 專家小組如何審理案件？決定書做成的效力為何？

專家小組必須秉持公平性與獨立性的原則，處理當事人間的網域名稱爭議，包括使各當事人有公平表示其意見的機會。如有可能影響之事由，當事人

可立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由爭議處理機構指定替代人選續行程序。

爲了維護專家的中立性，當事人要跟專家小組聯絡的話，也就必須透過爭議處理機構所指定的人員爲之。專家小組如果認爲有補充說明或文件的必要時，也是必須透過爭議處理機構進行。

在專家小組審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上，是以採取書面審理爲原則，由專家小組依據申訴書與答辯書的內容判斷，做出決定。所以若審理過程中，專家小組認爲事實有待釐清時，會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補充說明，若有必要，也可能採取言詞審理等其他方式。

專家小組組成後會於**十四工作日**內，做出決定。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通知申訴人與註冊人與 TWNIC，當事人會收到爭議處理機構所寄送的決定書，且依據處理辦法第九條的規定，原則上專家小組的決定，會全文公布在爭議處理機構的網站上。不過，如果專家小組認爲有正當理由，認爲以不公布全文是比較適當的情形時，可以只公布部分的內容。而 TWNIC 在收到爭議處理機構所送達的專家小組決定書後，會依決定書的內容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

必須說明的是，專家小組的決定只產生私法上決定的效果，只有對 TWNIC 有執行力，不拘束法院或行政機關。也就是說，**如果雙方當事人不滿專家小組的決定，還是可以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的訴訟。而在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 TWNIC 後，TWNIC 也會暫緩執行專家小組的決定。所以，專家小組的決定並不會影響當事人尋求一般訴訟程序解決紛爭的權利！**

壹拾貳、 什麼情況下爭議處理程序會終止？

在程序進行中，專家小組可以作成決定終止爭議處理程序，而當事人也可因和解、撤回申訴等方式終止爭議處理程序。爭議處理程序終止的事由，可整理如下：

一、當事人終止程序：

- 1、根據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訴人撤回申訴，即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但註冊人如果已經提出答辯書的話，必須得到他的同意。
- 2、根據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當事人就爭議處達成和解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後，爭議程序終止。

二、依規定強制終止：

- 1、根據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六項，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爲撤回申訴，爭議處理程序終止。
- 2、根據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申訴書未符合規定時，雖經爭議處理機構通知申訴人，但申訴人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者，視爲撤回申訴。

三、專家小組裁量終止處理程序

- 1、據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三項專家小組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的情形，得終止處理程序。但當事人於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專家小組同意者，程序不終止。
- 2、據實施要點第十八條第一項法院受理訴訟，專家小組得自行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爭議處理程序。

壹拾參、 網域名稱的取消或移轉

一般而言，當註冊管理機構收到註冊人或代理人的書面指示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時，即會加以處理。然而，當在該網域名稱註冊或使用發生爭議時，且已進入爭議處理程序或訴訟程序，如果註冊人任意移轉網域名稱，對於爭端當事人及受讓人會有不利之影響。因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註冊人在以下情形時，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給他人：

- 一、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或結束後的二十日內。
- 二、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但網域名稱的受讓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受法院裁判或仲裁機構之判斷拘束時，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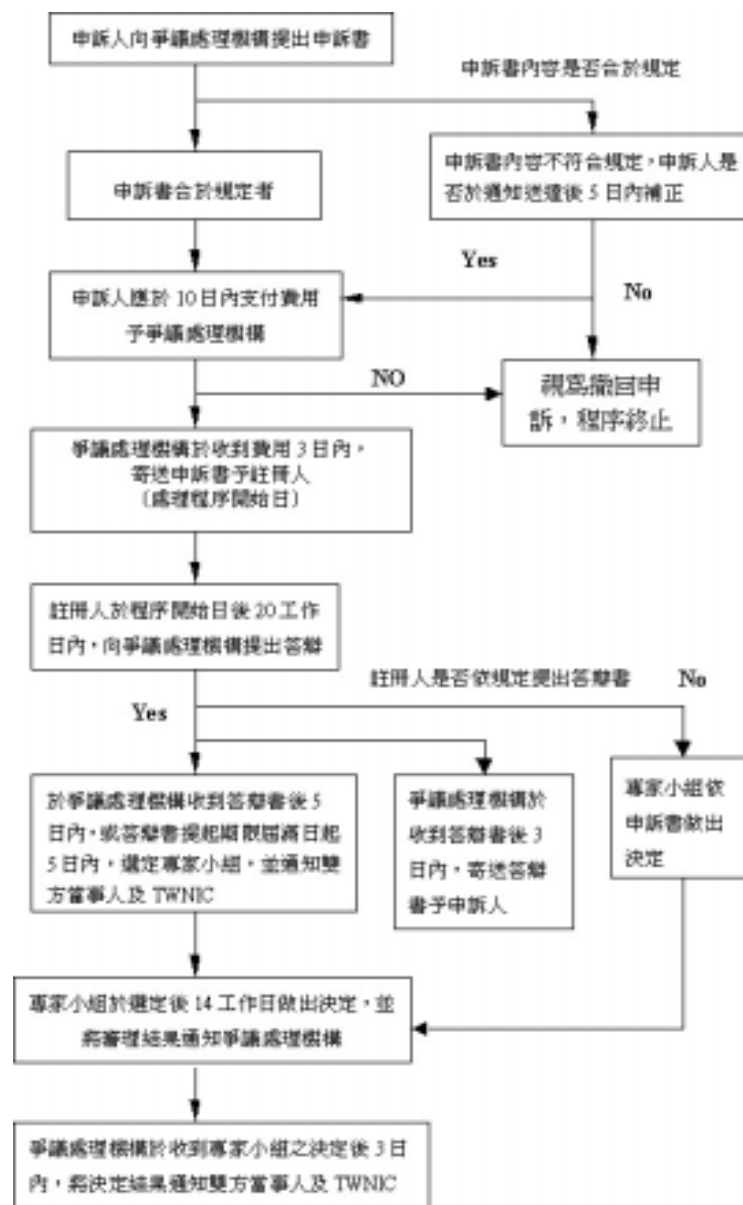
→簡單而言，就是在 TWNIC 的爭議處理程序、一般訴訟、仲裁程序中，註冊人是不能移轉網域名稱給他人的。

而當訴訟判決確定、或爭議處理的專家小組做成決定時，TWNIC 會依判決或決定書的內容執行系爭網域名稱之移轉或取消，詳細規定如下：

- 一、據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TWNIC 收到法院的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的證明文件，TWNIC 應依文件內容執行。
- 二、據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三項，TWNIC 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所送達的決定書之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TWNIC 即應執行決定書中之決定。而註冊人若於期限內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會暫不執行該決定。但任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者，應依該文件之內容執行之：
 1. 經公證之當事人和解契約書。
 2. 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簡單來說，TWNIC 在收到爭議處理機構決定書之日起 10 工作日內，暫時不會執行決定內容。在這段期間內，註冊人若提出訴訟證明文件，TWNIC 會暫緩執行專家決定，否則 10 工作日過後 TWNIC 就會執行專家小組的決定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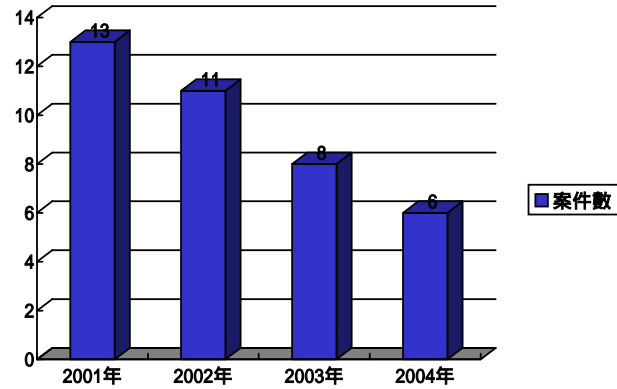
壹拾肆、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流程圖



壹拾伍、 歷年爭議處理案件統計分析

一、 爭議處理機構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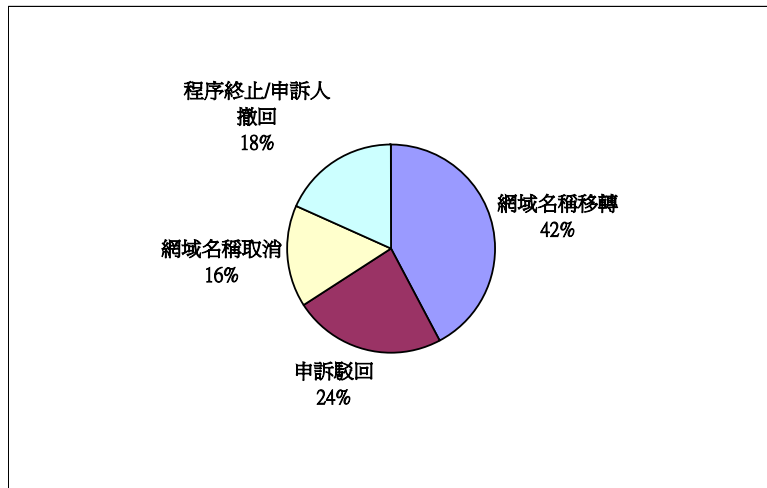
從 2001 年爭議處理機制建立至 2004 年底，爭議處理機構共處理 38 件案件。而案件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二、 歷年爭議處理案件結果

2001年-2004年

網域名稱移轉	申訴駁回	網域名稱取消	程序終止/申訴人撤回
16	9	6	7



壹拾陸、 附錄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90.03.08 通過

90.12.04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處理註冊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所生之爭議，特制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域名稱：指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相關辦法核發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名稱。
- 二、註冊管理機構：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 三、受理註冊機構：指與註冊管理機構簽約，負責網域名稱註冊之機構。
- 四、爭議處理機構：指經註冊管理機構認可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中立機構。
- 五、註冊人：指依註冊管理機構公布之相關辦法為網域名稱註冊而得使用該網域名稱之人。
- 六、申訴人：指依本辦法對於網域名稱爭議，請求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之人。
- 七、當事人：指註冊人或申訴人。
- 八、專家：指經爭議處理機構遴選並公布具有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資格之個人。
- 九、專家小組：指由專家所組成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小組。
- 十、工作日：係指週六、週日、政府公告之放假日，以及其他由註冊管理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指定之放假日外，註冊管理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之通常工作日。

第三條 註冊人之告知義務

註冊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時，應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其責：

- 一、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陳述內容完整且正確。
- 二、就註冊人所知，其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三、非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四、非故意以違反相關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第四條 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註冊管理機構得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 一、註冊管理機構收到註冊人或代理人書面之指示者。但第十四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註冊管理機構收到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者。
 - 三、註冊管理機構收到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書者。
- 註冊管理機構亦得依註冊人所同意之相關註冊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第五條 申訴之要件與處理原則

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認定前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申訴人應就註冊管理機構所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擇一提出申訴。

第六條 處理依據

爭議處理機構應依本辦法處理爭議。

爭議處理程序由註冊管理機構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七條 合併處理

同一註冊人與申訴人間，有數個網域名稱爭議時，任一方當事人得向最初處理雙方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申請合併處理。若申請合併處理之全部或部分爭議事件，屬於本辦法所定之適用對象時，專家小組得決定合併處理。

第八條 費用之負擔

處理爭議事件之費用，由申訴人負擔。但註冊人依實施要點第六條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其費用應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

第九條 救濟

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將專家小組之決定書寄送註冊管理機構。

專家小組之決定，應全文公布於公開之網站上。但專家小組認有正當理由以不公布全文為適當者，得僅公布部分內容。

第十條 訴訟

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

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之決定時，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寄送

註冊管理機構與當事人。

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註冊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但任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者，應依該文件之內容執行之：

一、經公證之當事人和解契約書。

二、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適用範圍

註冊人與他人之間所發生非屬於本辦法所規範之網域名稱爭議，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註冊管理機構之中立性

註冊管理機構不介入註冊人與他人之間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之爭議。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中，註冊管理機構除須應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相關資訊外，不以任何方式參與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依專家小組之決定執行，不對爭議處理結果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現狀維持原則

註冊管理機構非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但書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之註冊。

第十四條 爭議網域名稱之移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冊人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註冊給他人：

一、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或結束後二十日內。

二、於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但受讓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受法院之裁判或仲裁機構之判斷之拘束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移轉註冊，註冊管理機構得取消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正

註冊管理機構得視網際網路及網域名稱系統發展之需要，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之修正內容，應於生效三十日前，公布於註冊管理機構之網站。

本辦法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已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者，依修正前辦法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後始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者，無論爭議發生於何時，均依修正後辦法處理之。

註冊人就修正內容有異議時，僅得請求註冊管理機構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註冊，已支付之費用概不退還。修正後之辦法於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註冊前，對該註冊人均有拘束力。

第十六條 法律之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本辦法由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生效日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三十日後生效。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

--90.03.08 通過

--90.12.04 修訂

--91.07.23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訂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寄送方法

爭議處理機構應以合理、可行之方式將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寄送申訴書者，視為已送達：

- 一、 以郵寄及傳真將申訴書寄送給登記於註冊機構資料庫中之註冊人地址及傳真號碼。
- 二、 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至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之註冊人電子郵件信箱及 postmaster@註冊人之網域名稱。
- 三、 將申訴書寄至註冊人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寄送之地址，及申訴人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向爭議處理機構提示之註冊人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除前項情形外，本實施要點所規定一切對申訴人或註冊人之聯絡，應按照各當事人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選擇之方式為之。各當事人未選擇寄送之方式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利用具傳送紀錄之傳真機傳送。
- 二、 利用郵寄或其他寄件業者之服務。
- 三、 經由網際網路傳送，且有傳送紀錄者。

當事人與爭議處理機構或專家小組之聯絡，應依附則所定之方式為之。所有聯絡內容應以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語言為之。電子郵件應以純文字之格式為之。

當事人得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更新其聯絡方式。

除本實施要點另有規定或專家小組另為決定外，依本實施要點所為之聯絡，視為於下列日期送達：

- 一、 利用具傳送紀錄之傳真機傳送時，傳送記錄表上記載的日期。
- 二、 利用郵寄或其他寄件業者之服務時，送達收據上記載的日期。
- 三、 利用網際網路傳送時，傳送記錄上所顯示之日期，但以該傳送日期能證明者為限。

除本實施要點另有規定外，期日或期間之計算，自前項所定之日期中最早送達者起算。任何聯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專家小組對任一方當事人之聯絡，應將副本送交他方當事人及爭議處理機構。
- 二、 爭議處理機構對任一方當事人之聯絡，應將副本送交他方當事人。
- 三、 任一方當事人聯絡他方當事人、專家小組或爭議處理機構時，應依其情形，提出副本予他方當事人、專家小組及爭議處理機構。

寄送者為供相關當事人檢查或報告之用，應保管傳送紀錄文件。一方收到無法送達之通知時，應儘速通知專家小組，並等待專家小組進一步之指示。專家小組尚未選定時，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

第三條 申訴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應依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向註冊管理機構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

註冊管理機構因爭議處理機構之能力或其他事由停止該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爭議案件之權限者，該爭議處理機構不得受理申訴。

前項情形申訴人得向其他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申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但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電子檔：

- 一、 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請求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之事項。
- 二、 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三、 選擇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以一般郵件寄送之聯絡方式，並載明相關之聯絡人、方式、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四、 選擇由一位或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若選擇由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 提供註冊人之姓名及其他在處理程序開始前因處理過程所知之資訊，包括：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代理人之相關資料，以供爭議處理機構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寄送申訴書。
- 六、 本處理程序爭議之網域名稱。

- 七、 負責該網域名稱註冊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名稱。
- 八、 網域名稱爭議所涉及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以及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應將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使用之情形加以說明。
- 九、 載明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訴要件，並遵守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中格式之規定。
- 十、 敘明依處理辦法請求之救濟方法。
- 十一、 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 敘明對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之決定不服者，申訴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十三、 具備以下之聲明及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
 - (一)「申訴人同意其網域名稱之請求或救濟均以註冊人為對象，同意放棄對爭議處理機構、專家、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及其相關人士之一切請求或救濟。」
 - (二)「申訴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 十四、 申訴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第四條 申訴書之寄送

爭議處理機構應確認申訴書內容是否符合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若符合規定，應於收到申訴人繳交第十九條所定費用三日內，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

爭議處理機構發現申訴書不符合規定時，應立即將不符合之情事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未於上述期間內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訴。但申訴人仍得重新提出申訴。

處理程序開始日為爭議處理機構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

爭議處理機構應立即將處理程序開始日，通知申訴人、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

第五條 答辯書

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工作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但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電子檔：

- 一、根據爭議處理機構附則所定之格式，針對申訴書之陳述和主張內容所為之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理由。
- 二、註冊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三、選擇以電子郵件或以一般郵件寄送之聯絡方式，並載明相關之聯絡人、方式、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四、如申訴人依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於申訴書上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註冊人欲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之陳述。
- 五、任一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自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六、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 七、註冊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並聲明：「註冊人於答辯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答辯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 八、註冊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註冊人依前項第四款，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者，應於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時，依第十九條規定繳交繳交費用，未繳交者，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進行爭議之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得依答辯人之申請，延長答辯書提出之期限。但經申訴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答辯書後，三日內寄送予申訴人。

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

第六條 專家小組之選定及決定作成期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公布專家名單及其資歷。

雙方當事人均未依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自收到答辯書之日起五日內或答辯書提出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應由專家名單中選定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任一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應依本條第五項選定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註冊人於答辯書中選擇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將答辯書送達申訴人後五日內，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名專家，並由爭議處理機構自該三名專家中選定一名。

任一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應由當事人所提出之專家名單中，各選定一名。爭議處理機構於通常情形下無法於五工作日內由雙方當事人所提之專家名單中各選擇一名專家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由其所公布之專家名單中選定之。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出五名專家名單，於平衡考量當事人間意見後，選定第三名專家。當事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所提出之上述專家名單後五日內，得向爭議處理機構表示其意見。

除特殊情形外，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小組完成選定後，就其所選定之專家小組及其預

第七條 公平性與獨立性

專家必須維持其公平性與獨立性。

專家於接受選定前或處理程序進行中，如有可能影響其公平性與獨立性之事由，應立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之。爭議處理機構應指定替代人選續行程序。

第八條 當事人與專家小組之聯絡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與專家小組聯絡。當事人與專家小組或爭議處理機構間之聯絡，應透過爭議處理機構指定之人員為之。

第九條 將文件移送專家小組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選定完成後，立即將相關文件送交專家小組。

前項情形，專家小組如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於最後一名專家選定完成後為之。

第十條 專家小組之權限

專家小組應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處理程序。

專家小組應確保在任何情形下，均平等對待雙方當事人，並使各當事人有公平表示其意見之機會。

專家小組應迅速進行爭議處理程序。但有特殊情事時，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或專家小組之決定，延長本實施要點或專家小組所定之期限。

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由專家小組判斷之。

當事人請求將數個網域名稱爭議合併處理時，由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決定是否同意之。

第十一條 語言

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所進行之處理程序，應以繁體中文為之。但專家小組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之文件，專家小組得要求將其全部或一部翻譯成繁體中文。

第十二條 補充說明文件

除申訴書及答辯書外，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提出補充說明或文件。

第十三條 審理原則

爭議處理之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逕為處理

當事人未遵守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要件、期限或專家小組之要求時，專家小組得逕為決定或適當之處理。但有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專家小組之決定

專家小組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依照處理辦法、本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之。

專家小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第六條所指定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

專家小組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

專家小組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決定之主文、理由、決定日期及專家之姓名，並由專家簽名之。

專家小組之決定及專家之反對意見，應依爭議處理機構所定附則規定之格式為之。所有反對意見應附記於專家小組之決定。

專家小組判定爭議內容非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或申訴之提出係濫用爭議處理程序時，應於決定內容中載明其意旨。

第十六條 決定結果之通知

專家小組之決定為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專家小組之決定後三日內，將決定之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程序之終止

申訴人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但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應得其同意。

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者，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時，爭議處理程序終止之。

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得終止處理程序。但當事人於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專家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與訴訟程序之關係

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處理程序中，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時，專家小組得自行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申訴程序。

當事人應將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之事實，儘速通知爭議處理機構，並依第八條規定通知專家小組。

第十九條 費用

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內之期限，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

申訴人選擇由一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依本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所需費用之一半。

除前項情形外，由申訴人負擔全額爭議處理費用。

爭議處理機構於專家小組組成後，得依附則之規定，向申訴人追加或返還部分費用。

申訴人未繳交第一項費用者，爭議處理機構不進行爭議處理程序。
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終止。
如專家小組認有必要進行言詞審理或其他程序時，於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後，收取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條 免責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 附則

為補充本實施要點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另訂附則，並公布於公開之網站上。其內容應包括各項費用、申訴書及答辯書之格式、與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之聯絡方法以及其他文件之格式等。前項附則不得牴觸處理辦法或本實施要點。

第二十二條 修訂

註冊管理機構得隨時修訂本實施要點，但應於生效日前三十日，公布於註冊管理機構之網站。
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本實施要點如有修訂，仍應適用修訂前之規定。